投资创业落户（县市外迁入）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人口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九十八条

**三、办理材料**

1、个人申请；

1. 居民身份证；

3、户口簿；

4、申请人在现居住地办理的居住证；

5、营业执照和企业证明；

6、近三年纳税凭证（享受优惠政策免税的，提供相关免税证明）；7、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或拟落户户主同意迁入申请及房屋权属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图**

开始

提交申请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结束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606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暂无